

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物理治療實習學生遴選辦法

(98 學年度)

第一條：本辦法為遴選有意願及適當之實習學生，安排至本物理治療部門(以下簡稱本部門)實習，特訂立之。

第二條：符合以下條件者可提出申請：

- (一)、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專業熱忱者。
- (二)、各學期成績平均達全班前十名者。
- (三)、各專業科目成績需七十分以上者。
- (四)、由學系主任推薦之優秀學生。

第三條：申請者請依規定備妥以下申請文件：

- (一)、實習申請表一份(見附表)。
- (二)、在校成績影印本一份(大一至大三上學期)。
- (三)、自傳及在校社團或服務經歷。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為 2 月 23 日至 2 月 27 日，書面申請文件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中山南路七號**臺大醫院復健部物理治療技術科教研組長楊靜蘭**，面試日期訂於 3 月 21 日下午進行，詳細時間地點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再個別予以通知。

第五條：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將於 3 月 28 日前公佈，並通知申請同學及其所屬學系(電子郵件為主)。

第六條：錄取同學需於 4 月 11 日前將實習意願書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中山南路七號**臺大醫院復健部物理治療技術科教研組長楊靜蘭**，確定錄取名單將於 4 月 25 日向各校公佈之。

第七條：遴選審查工作由主任、組長及遴選委員若干名擔任。